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讼，公司房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198,953.86 元
- 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关于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4）。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被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与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张江支行”）签订了《上海农商银行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鹏起科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000 万元整；借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归还他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具体以借款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同日，公司与农商行张江支行签订了《上海农商银行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所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1801-1828 室房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农商行张江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张朋起先生、宋雪云女士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 12 日，贷款到期，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故农商行张江支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0115民初79010号)、财产保全告知书([2018]沪0115民初79010号),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民事裁定书》([2018]沪0115民初79010号)知:关于农商行张江支行诉鹏起科技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等规定,裁定“冻结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198953.8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根据《财产保全告知书》([2018]沪0115民初79010号)知:2018年10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关于农商行张江支行诉鹏起科技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采取保全措施,财产保全结果如下:

(1) 房产查封情况

序号	被保全人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查封日期
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011803号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1801-1828室	2018年10月25日

(2) 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被保全人	开户行	账号	保全期限
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基本户)	1001*****234	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一般户)	3100*****979	2018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一般户)	6*****398	2018年11月07日至2019年11月06日
4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一般户)	3361*****521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
5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基本户)	248*****907	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6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一般户)	236*****763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
7		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一般户)	6*****185	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三、本次涉讼相关事项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诉讼所提及的《借款合同》、《上海农商银行抵押合同》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交易金额未达到应当披露标准。

公司涉讼相关情况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关于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4）。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目前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准备应诉，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 2、《财产保全告知书》